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办〔2024〕105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24）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园林（市政）局，各有关单位：

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共同举办。本届大赛以“特色公共空间 多彩品质生活”为竞赛主题，旨在贯彻落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理念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行动部署，聚焦新时代美好生活营造和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要求，聚焦城乡公共空间设计

和场所活力提升，推动更具时代特征、更富文化韵味，更打动人、更温暖人的公共空间建设，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更多的设计创意力量。

根据组委会工作部署，现将《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24）竞赛公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强化组织协调，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本地设计机构、高校和个人参赛。

附件：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24）竞赛公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竞赛公告

“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共同举办。大赛自2014年起已举办10届，成为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筑与环境设计品牌赛事，致力于为设计师、青年学子及社会公众搭建专业性与社会性充分融合的行业平台，

推动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设计创新和高品质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竞赛主题

公共空间作为城乡空间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交往、休憩、体验、健身、娱乐等多重功能，是人们美好生活的重要场景，也是城乡特色风貌的关键载体，更是感悟文化魅力的重要媒介。本届大赛以“**特色公共空间 多彩品质生活**”为竞赛主题，旨在贯彻落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理念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行动部署，聚焦新时代美好生活营造和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要求，聚焦城乡公共空间设计和场所活力提升，推动更具时代特征、更富文化韵味，更打动人、更温暖人的公共空间建设，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更多的设计创意力量。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大赛延续开放式命题，重点面向城乡公共空间设计，自行选址、自行拟定设计任务。

创作选址：根据竞赛的主题，提倡从身边入手、从现实入手，选择客观真实、不得掺杂虚拟或虚假信息的点状、线状或面状的公共空间，重点倡导“小而美、小而精、小而雅”的中小尺度公共空间设计。同时，大赛组委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有设计需求的基地，形成设计基地备选名录（另行发布），搭建共创平台，供参赛者参考选用。

创作内容：可为新建或改建，鼓励但不限于下述创作内容：建筑、市政设施、广场等新建设计或更新改造；住区公共空间、街区开放空间、街道空间一体化设计等；滨水空间、公园绿地等景观空间设计建设或更新改造；适合应用现代木结构的建筑或景观设施的公共空间；低效空间，包括消极或闲置空间，低效产业空间、低效商办空间等更新改造；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品质提升和活化利用等。

创作导向：倡导从人的尺度、人的体验及交往需求出发，创作注重体现公共性、识别性、时代性和地域性，注重全龄友好、功能复合、绿色低碳、人文共享和文化传承等理念的有机融合，注重场所设计与新需求、新场景和新业态的互动互促等。

创作类型：可以是建筑设计、街区设计、街道设计（片区）、景观设计、艺术设计（包括环境小品、城市家具）等单项或综合设计。

三、竞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竞赛设职业组和学生组。职业组为相关专业的设计师、教师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学生组为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本专科、硕士、博士）。同一作品不得跨组重复申报。

为促进创意设计成果落地转化，大赛鼓励参赛者与设计基地主体（如产权主体、平台机构、实施主体等）组成联合体共同参赛。

四、专项合作赛道

本届竞赛设徐州、苏州、泰州3个专项合作赛道，专项合作赛道参赛作品与其他参赛作品具有同等参评资格。赛道合作方将在成果落地转化、优秀选手就业等方面提供相应支持。各专项合作赛道基地概况、设计要求将另行发布，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苏建设”和“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官方网站www.iarchis.com。

（一）徐州“彭城七里”专项赛道

该赛道聚焦徐州中心城区“彭城七里”地块，区域面积约6.76平方公里。赛道结合特色风貌单元塑造、特色街巷和街区开放空间品质提升、城市景观节点以及地区新业态和新经济培育等发展诉求，设置若干重点设计单元，发布专项赛道创作要求。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赛道合作方。

（二）苏州“古城新脉”专项赛道

该赛道聚焦苏州古城核心区，区域面积约19.2平方公里。赛道结合片区内特色风貌空间建设、街巷空间及滨水开放空间品质提升、传统民居宜居改造和古建老宅活化利用等发展诉求，设置若干重点设计单元，发布专项赛道创作要求。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为该赛道合作方。

（三）泰州“窑望古今”专项赛道

该赛道聚焦泰州姜堰北部里下河地区，区域内有1个中国历

史文化名镇、2个中国传统村落，18个江苏省传统村落，区域面积约24.34平方公里。赛道围绕传统村落街巷空间保护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空间设计、传统民居建筑现代化宜居改造、传统技艺与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等发展诉求，设置若干重点设计单元，发布专项赛道创作要求。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为该赛道合作方。

五、参赛报名和作品提交

（一）参赛报名

大赛采用网上报名，参赛者可通过“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官方网站（www.iarchis.com）报名参赛。参赛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8月5日。

参赛者可为个人或团队，鼓励组建跨专业团队参赛。职业组参赛者可结合正在设计的项目，学生组可结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根据大赛要求进行创作。学生组如有教师指导参赛创作，应在报名和提交作品时予以注明。

参赛者如选择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设计基地、专项合作赛道的设计单元，请在报名时根据系统提示予以注明。

（二）作品提交

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9月15日，为避免后期网络拥堵，请参赛者尽早提交。参赛指导教师、参赛人员名单和排序在作品提交审核通过后将不能更改（作品获奖证书、作品宣传展示将按

照提交时填写单位、人员顺序排序）。

参赛者应提交设计图版2张，图版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其中，设计说明应包括场地信息的诠释和调查分析、创意策划、设计思路和方案亮点等，设计图纸应包括分析图、总平面图和节点设计图等。版式可根据作品表达需要，着力体现方案重点和设计策略，原则应按A1竖排（大赛组委会提供设计方案模板）。

图版、照片、图纸等以JPG格式提交，精度应不小于300dpi。参赛者请同时提交创作草图、工作照片及其他创作过程资料若干（图片为JPG格式，精度不小于150dpi）。

竞赛语言为简体中文，国外参赛作品可为中文，也可为中英文双语注释，作品度量单位为公制。图版内容除设计说明、图示注解外，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单位及其他无关的任何标记，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具体内容请根据报名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提交。

六、赛程、评审与奖项

（一）赛程与评审

竞赛分初赛（专业评审）和决赛（综合评审）两个阶段。

初赛（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级设计大师及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本届大赛主任委员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程泰宁担任。专业评审产生“优秀作品奖”一、二、三等奖。

决赛（综合评审）：专业评审中获得“优秀作品奖”一等奖

的参赛作品入围决赛。决赛综合得分由专家评委、行业代表、媒体代表和观众评分共同构成。决赛产生“紫金奖”金、银、铜奖。

（二）奖项设置

1.“紫金奖”，分为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优秀作品奖”，分为一、二、三等奖。

2.大赛组委会结合各专项合作赛道、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设计基地参赛情况，增设专项合作赛道、优秀设计基地作品奖项若干名。

（三）奖项类别

1.职业组

紫金奖：设金奖2名（奖金10万元/项）、银奖3名（奖金3万元/项）、铜奖5名（奖金5千元/项）。另设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不设奖金。

优秀作品奖：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50名，不设奖金。

根据国家、省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有关要求以及批准后的项目清单，另行通知上述奖项授予同等级奖项的有关事宜。

2.学生组

紫金奖：设金奖2名（奖金10万元/项）、银奖3名（奖金3万元/项）、铜奖5名（奖金5千元/项）。另设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不设奖金。

优秀作品奖：设一等奖10名（奖金1万元/项）、二等奖30名（奖金5千元/项）、三等奖50名（奖金3千元/项）。

组委会有权根据参赛作品提交情况和评审意见，调整奖项数量。以上所有奖项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奖金单位为人民币。

七、有关说明

1.大赛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参赛者一旦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成功，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大赛规则。

2.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设计方案已实施的项目，或已在其他竞赛获奖或发表过的作品不得参赛；参赛作品在公布竞赛结果前不得一稿多投。一旦查实存在上述情况，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收回奖项和奖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有关法律责任或纠纷全部由参赛者承担。

3.参赛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展示、宣传等权利。获奖作品择优参加大赛优秀作品展，择优入选“第十一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优秀作品集。

4.获奖者及获奖作品纳入“紫金奖”人才库、作品库以及“紫金建筑之星”人才孵化平台。

5.对积极组织参赛或成绩优异的单位、团体，颁发“组织奖”；获得职业组“紫金奖”铜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组作品并获得“紫金奖”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将作为申报省有关人才表彰的

参考。上述荣誉，根据国家、省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有关要求以及批准后的项目清单，另行通知有关事宜。

6.本届大赛由江苏省城乡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建筑与历史文化研究会作为承办单位，江苏银行、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作为协办单位，由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建筑实践、科技名苑、世界建筑、时代建筑，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作为支持单位。专项合作赛道合作方为大赛特别支持单位。

7.主办方对竞赛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参赛咨询：刘羽璇、宗小睿（025-51868250、51868249）

线上报名及技术咨询：陈飞（025-85578839，QQ：105818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